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50號

原 告 陳雅萍

周晏任

周其鋒

被 告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思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規定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、違約金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得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揭其旨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

01 之裁判)；其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

03 書記官 鄭永媚

04 附表

05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69,828元。 理由：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新台幣(下同)5,6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0%計算之利息，計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1月20日止之本金、利息合計5,833,205元(小數點以下4捨5入)，有試算表在卷可稽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5,833,20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9,828元，原告未繳納，應予補正。
2	提出被告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事項登記表。